《土地登記概要》

試題評析

- 一、本次試題只有第四題難度較高,其餘三題均是重點題目。
- 二、第四題之贈與登記與遺贈登記之異同,應先了解遺贈之意義。所稱遺贈,指立遺囑而爲贈與。
- 一、土地登記之登記書表圖簿(含收件簿、登記申請書及其附件、登記簿、地籍圖及信託專簿)之 保存年限各為何?其申請閱覽、抄寫或複印有無身分上之限制?(25分)

答:

- (一)保存年限:
 - 1.登記簿及地籍圖由登記機關永久保存之。除法律或中央地政機關另有規定或爲避免遭受損害外,不得攜出登記機關。
 - 2.收件簿、登記申請書及其附件,除土地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案件應永久保存外,應自登記完畢之日起保存 十五年。
 - 3.信託專簿,應自塗銷信託登記或信託歸屬登記之日起保存十五年。
- (二)申請閱覽、抄寫或複印之限制:
 - 1.任何人得申請發給登記簿或地籍圖謄本或節本。應注意者,申請提供土地登記及地價資料,其資料分類、內容及申請人資格如下:
 - (1)第一類:顯示登記名義人全部登記資料;應由登記名義人、代理人或其他依法令得申請者提出申請。
 - (2)第二類:隱匿登記名義人之統一編號、出生日期及其他依法令規定需隱匿之資料;任何人均得申請。
 - 2.任何人得申請閱覽地籍圖之藍曬圖或複製圖或電子處理之地籍資料。
 - 3.申請閱覽、抄寫、複印或攝影登記申請書及其附件者,以下列之一者爲限:
 - (1)原申請案之申請人、代理人。
 - (2)登記名義之人。
 - (3)與原申請案有利害關係之人,並提出證明文件者。
 - 4.任何人得申請閱覽或複印信託專簿。
- 二、土地總登記與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之登記費應如何計收?其計費標準如何決定? (25分)

答:

- (一)登記費之計收:土地總登記與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之登記費均按千分之二計收。
- (二)計費標準:
 - 1.土地總登記,應由權利人按申報地價或土地他項權利價值,繳納登記費千分之二。
 - 2.申請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,於計收登記規費時,其權利價值依下列規定認定之:
 - (1)建物在依法實施建築管理地區者,應以使用執照所列工程造價爲準。
 - (2)建物在未實施建築管理地區者,應以當地稅捐稽徵機關所核定之房屋現值爲準。
- 三、何謂標示變更登記?標示變更登記之原因有那些?請就土地登記實務案例逐一說明之。(25 分)

答:

- (一)標示變更登記之意義:土地總登記後,因分割、合併、增減、地目變更及其他標示之變更,應為標示變更 登記。
- (二)標示變更登記之原因:
 - 1.分割登記:凡將一宗土地或一棟建物分割爲數宗或數棟,向登記機關申辦標示變更登記。
 - 2.合併登記:凡將數宗土地或數棟建物合倂爲一宗或一棟,向登記機關申辦標示變更登記。
 - 3.地目變更登記:地目有田、旱、養、池、鹽、礦、林、牧、建、雜、原、祠、墓、鐵、道、線、水、溜、公、溝、堤等二十一種。地目依法變更或天然變遷,向登記機關申辦標示變更登記。

-- 1 --

100年高上高普考 · 高分詳解

- 4.地目等則調整登記: 徵收田賦之土地,因交通、水利、土壤或水土保持等因素改變或自然變遷,致其收益有所增減時,地政機關就已登記地目予以變更或等則予以提高或降低。地政機關於地目等則調整後,屬託登記機關,辦理標示變更登記。
- 5.面積增減登記:土地因流失、回復原狀、自然增加,建物因增建、改建、倒塌、拆除、焚毀,致面積有 所增減,向登記機關申辦標示變更登記。
- 6.土地重劃確定登記:土地重劃係將細碎分離、交錯不整之宗地,重定地界,加強公共設施,使其成整齊規則並富利用價值之宗地,而仍分配予原土地所有權人之土地改良。地政機關於重劃確定後,囑託登記機關,辦理標示變更登記。
- 7.地籍圖重測確定登記:已辦地籍測量之地區,因地籍原圖破損、滅失、比例尺變更或其他重大原因,重新實施地籍測量。地政機關於地籍圖重測確定後,囑託登記機關,辦理標示變更登記。
- 四、請比較說明贈與登記與遺贈登記二者間異同之處。(25分)

答:

- (二)潰贈登記:遺贈人生前立遺屬贈與土地或建物所有權予受遺贈人,於遺贈人死亡時,辦理之登記。
- (三)二者之異同:二者皆屬無償移轉,其不同如下:
 - 1.贈與於贈與人生前發生效力,故於贈與人生前辦理土地登記。遺贈於遺贈人死後發生效力,故於遺贈人 死後始辦理土地登記。
 - 2.贈與登記屬於所有權移轉登記。遺贈登記屬於繼承登記。
 - 3.贈與登記應先繳納贈與稅、土地增值稅與契稅。遺贈登記應先繳納遺產稅,免徵土地增值稅與契約。
 - 4.贈與登記由贈與人與受贈人會同申請。

遺贈登記,受遺贈人申辦遺贈之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,應由繼承人先辦繼承登記後,由繼承人會同受遺贈人申請之;如遺囑另指定有遺囑執行人時,應於辦畢遺囑執行人及繼承登記後,由遺囑執行人會同受遺贈人申請之。前項情形,於繼承人因故不能管理遺產亦無遺囑執行人時,應於辦畢遺產清理人及繼承登記後,由遺產清理人會同受遺贈人申請之;於無繼承人或繼承人有無不明時,仍應於辦畢遺產管理人登記後,由遺產管理人會同受遺贈人申請之。

